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湘财资环指〔2023〕7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3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相关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（分局），省直单位：

根据省财政预算安排，现将2023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，具体项目、金额及科目见附件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快预算执行，及时拨付资金，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奖励资金应用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。

2.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规定使用资金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。

3.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将适时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，对于违反规定，有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

金或其他违规行为的，将视情况收回项目资金，并根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27 号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- 附件：
- 1.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安排表
 - 2.省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安排表
 - 3.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奖励资金安排表
 - 4.省级农村生态环境资金安排表
 - 5.其他省级环保专项资金安排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2023 年 3 月 22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